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1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2299) 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水、废气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溪霞路28号3幢
邮编：215011、215104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
网址：www.ghehs.com

(2021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2299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朱昱晨、周平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水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、色度、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 二、废气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	
检测依据	见附页1。				
参考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表3标准 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2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4-6页				

编制： 嵇文文

审核： 熊隼隼

签发： 朱昱晨 (授权签字人)

检测单位盖章：

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8月25日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水质检测结论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7 日

分析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7 日至 23 日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			单位:mg/L	
	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磷	总氮	BOD ₅		色度 (倍)
污水排放口 -1-1	较清、无色、无 气味、无油膜	217176-2	7.3	26	10	1.36	0.04	5.85	5.9	2	0.129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8) 表 3 标准	6~9	60	10	5	0.5	10	10	50	8
	备注		1. pH 值为无量纲; 2.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, 见附页 2, 该企业的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 水污 染物实测浓度不需换算为基准排放浓度; 3.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	

参数测试结果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

采样日期: 2021年08月17日

序号	车间工段名称	测试部位	测试结果	
			治理设施前	治理设施后
1	生产车间	3#临时排气筒	/	排气筒高度: 50 m 测试截面积: 23.8 m ² 烟气温度: 42.7 °C 废气流速: 5.2 m/s 废气流量: 346916 m ³ /h (标态) 动压: 20 Pa 静压: -10 Pa 大气压力: 100.2 kPa 烟气含湿量: 7.7 % 烟气含氧量: 3.7 % 基准氧含量: 6 % 规格、型号: YG-320/9.8-M 燃料: 烟煤 处理设施名称: 脱硫塔
	以下空白			
备注	/			

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1年08月17日

分析日期: 2021年08月17日至19日

序号	测试部位	测试项目	单位	参考标准	检测结果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折算值
1	生产车间 3#临时排气筒	烟尘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10	2.0	/	/	/	1.7
		烟尘 排放速率	kg/h	/	0.694				/
	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35	12	10	10	11	10
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/	3.82				/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0	21	23	19	21	18
		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 排放速率	kg/h	/	7.29				/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03	ND	ND	ND	ND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 黑度, 级	1	<1				/
	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. ND表示未检出, 以采气300L计, 汞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$1.0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; 2. "--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; 3. 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执行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》中规定的相应限值。								

检测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SGH353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QT203m	/
2	SGH179-9	自动烟尘测试仪	崂应 3012H	2022.03.24
3	SGH151-11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2022.05.07
4	SGH143-2	便携式测风仪	FYF-1 型	2022.04.12
5	ZFJ124-9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/
6	ZFJ107	天平	ML204	2022.04.09
7	ZFJ020	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A-1 型	2021.09.20
8	SGH1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Cary60	2022.07.20
9	ZFJ014-8	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	YX-280/15 型	2021.10.29
10	ZFJ014-9	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	YX-280/15 型	2021.10.29
11	ZFJ062	溶解氧测定仪	YSI 52	2022.04.13
12	ZFJ040	微机生化培养箱	SPX-250B	2022.04.09
13	SGH128	离子色谱仪	ICS1100	2022.04.12
14	SGH105	水浴恒温振荡器	TH2-82A	2022.04.09
15	SGH268	有机卤素燃烧炉	AOX-3	2021.08.27
16	SGH241	电子天平	SQP/Secura125-1CN	2022.04.09
17	SGH242	恒温恒湿平衡系统	MWS-1	2022.04.09
18	SGH270	原子荧光光度计	BAF-4000	2022.04.12
	以下空白			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2299)号

附页 1:

一、废水

pH值: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
化学需氧量: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
悬浮物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
氨氮: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
总磷: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
总氮: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BOD₅: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色度: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 稀释倍数法

AOX: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
二、废气

烟尘: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二氧化硫: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氮氧化物: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
烟气黑度: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汞及其化合物: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2003年)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

以下空白

(2021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2299)号
附页 2:

工 况 说 明

我企业属于 制浆企业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造纸企业, 在

2021 年 8 月 17 日进行检测, 检测项目为 COD、氨氮、PH、SS、色度、
总磷、总氮、BOD5、可吸附卤素, 检测当天(统计为一个工作日)废水排水总量
为 50312 吨, 产品的产量为 3292 吨(生产多种产品需分别注明该产品产量)。

特此证明!



备注: 本次检测, pH 值为吴中场所能力项目, 其余检测项目均为新区场所。

报告结束